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轉326  
傳真號碼：049-2352701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東興路二十六號九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40805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營造業法」部分條文，業奉 總統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43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430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苗栗市府前路75號4樓）、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東興路二十六號九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東興路三十七號七樓）、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之一）、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臺中市東南街73號）、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52號2樓）、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300巷31弄四號1樓）、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

收文 104年4月23日  
第 0299 號

聯合會（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216號2樓）、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三七號十七樓之三）、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所屬機關（一級）、內政部營建署內外單位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裝

訂

線



營建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 總統府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2號

聯絡方式：楊淑真23206111分機6111

中評辦公室  
(營建業務)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4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營造業法部分條文一案，業  
奉 總統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431號令公  
布，請 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79期（另見本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內政部

副本：

秘書長 楊進添

電子公文

10400013430.di

第1頁，共1頁

內政部 104. 2. 5 104. 2. -6



1040404713

104/2/4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431 號

茲修正營造業法第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營造業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 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
- 三、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之廠商。
- 四、專業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
- 五、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
- 六、統包：係指基於工程特性，將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等部分或全部合併辦理招標。
- 七、聯合承攬：係指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

- 八、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董事；在獨資組織係指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係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公司或商號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負責人。
- 九、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
- 十、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 十一、技術士：係指領有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證或其他土木、建築相關技術士證人員。

第六十一條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技師有違反各公會之章程情節重大者，亦同。

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六十六條第四項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或未加入

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於五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191 號

茲增訂飼料管理法第八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飼料管理法增訂第八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